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33630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「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申請營運第三次展期10年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9月27日長威字第1120927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95年12月21日府工建字第0950175330號函准予啟用在案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暫存容量12,174立方公尺，年轉運量739,200立方公尺，最大日處理量2,500立方公尺，堆置營運時間十年，營運期限至105年12月22日止，本府105年12月2日府工建字第1050179010號函同意展延二年至107年12月21日止，107年12月19日府工建字第1073641228號函同意第二次展延五年至112年12月21日止。
- 三、本次貴公司申請第三次展延10年，因陸續接獲民眾陳情及檢舉貴土資場屢屢在非容許時段違規操作（清晨及夜間），及在夜間燃燒廢棄物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測結果多次超標限業者改善並裁處在案。



四、另本府於113年1月8日府工建字第1123613027號函請該公司停止營運在案，貴公司仍進行收受土石方及場內碎石機持續運作，影響附近民眾環境安寧及本府公權力，本次貴公司申請十年，礙難同意，請依營運計畫書內容辦理後續停場事項。

五、復知全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轉知所屬，惠請清查尚未出土之數量，請改其他合法土資場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昌億興有限公司

副本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管理處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

